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宏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品森

相 對 人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均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各審級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北建簡字第56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又經本院以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

之裁判，均廢棄。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、「其餘上訴駁回。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上開判決及裁定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各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算書

一、本件訴訟費用明細表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7,275元	由相對人預繳
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	1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2,225元	

二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之計算式：
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850元；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7,375元（ $7,275+100=7,375$ ）。

（二）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共12,225元，經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判決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2即11,247元，扣除其已預納之7,275元，尚應負擔3,972元（ $11,247-7,275=3,972$ ）。